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暨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勒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与关联方张家港保税区阿特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阿特斯”）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张家港阿特斯	参股公司	采购胚线	1,931.60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的程序完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的影响。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与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7年度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安排，公司预计2018年度需向关联方张家港阿特斯采购胚线，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可能达到2,000万元。合同具体销售价格、签订时间，授权经营层按市场公允价格及实际需要确定。

2、审议程序

2018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港保税区阿特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314018828Q

法人代表：于永香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金钢砂线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点：张家港保税区

关联关系说明：因张家港阿特斯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张家港阿特斯29%股权，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张家港阿特斯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张家港阿特斯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国内外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的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与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辉

闫宝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